

最高法：依法严惩暴力伤害法官及近亲属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7日公布《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的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据了解，该办法共24条，涉及免受干预、免责机制、救济渠道、公正考核、安全保障、休假权利、薪酬保障等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同时发布了司法人员履职保障十大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办法明确规定，法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有权拒绝执行任何单位、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并应当按照中央有关规定予以记录。除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外，法官有权拒绝就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或者本人未参与审理的案件发表意见。

办法要求，不得安排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并将招商引资、行政执法、治安巡逻、交通疏导、卫生整治、行风评议等界定为“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此外，办法还严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参与地方招商、联合执法，严禁提前介入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具体行政管理活动，杜绝参加地方牵头组织的各类“拆迁领导小组”“项目指挥部”等临时机构。

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干

预司法活动，妨碍公正司法，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限制或者压制法官独立、充分表达对参与审理案件的意见等9类行为之一的，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办法同时规定了法官受到非法处理、处分时的救济渠道和救济方式。法官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被调离、免职、辞退或者受到降级、撤职等处分的，其所在法院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法官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非经法官惩戒委员会听证和审议，不受错案责任追究。

“司法责任制文件和依法履职保障文件本身就是辩证统一的整体。所谓追责，是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和司法规律追究违法审判责任，并非动辄得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表示，强化司法人员履职保障，目的是为了更好推动“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并不是要强调法官群体的特权，更不应成为某些法官违法审判的“护身符”。

针对近年屡见不鲜的扰乱法院办公、庭审秩序和威胁、诽谤、侵扰、伤害法官事件，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与司法人员履职保障相关的事务；加强履职保障设施建设，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区域

应当与法官办公区域相对隔离，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配备具有录音功能的办公电话和具有录像功能的记录设备，提供配备录音录像设施的专门会见、接待场所。

办法同时强调，严格依法惩治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院办公秩序的行为。切实维护法官及其近亲属的信息安全，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法官或其近亲属隐私的行为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法官因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人或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或者人身、财产、住所受到侵害、毁损的，要求其所在人民法院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办法还就保障法官在公正考核、薪酬保障、教育培训、心理疏导、医疗保障和休息休假方面的权利，作出了详细规定。

李少平表示，加强司法人员履职保障是确保司法公正的现实需求，是提升司法权威的必要条件，是完善法治体系的题中之义。“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扎实的审理、良好的作风、公开的程序、透彻的说理，赢得公众的尊重和信任。只有这样，我们在该严格司法时才能做到说话掷地有声、行事底气十足，‘该出手时就出手’。”他说。/ 新华社

去年关停超2万个不合格政府类网站 部分涉及泄露公众隐私

7日，记者从国务院办公厅获悉，2016年第四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显示，2016年全国政府类网站超过4万个，去年累计关停上移无力维护的政府网站2万个之多，减幅达30%。

前段时间，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开展2016年第四次全国各级政府网站抽查。抽查覆盖各地区和71个国务院部门共抽查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7535个，占全国政府网站运行总数的16%，总体合格率91%。

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总数为46333个。全年累计关停上移无力维护的政府网站20120个，减幅达30%，其中，县级以上基层政府网站减幅达43%。

抽查结果指出，一些政府网站仍存在“多个栏目为空白”“多个栏目长期不更新”“2016年第三季度国办抽查通报不合格后整改不彻底”等问题。山西、云南、河北等9个省份共有15个政府网站被列“黑名单”。

抽查复核发现，山西、云南等省上报的个别“合格”网站存在突出问题。山西、西藏等地转载国务院重要信息的政府门户网站比例低于60%。工商总局接收的18条“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中有6条尚未办结，办结率较低。

同时，个别网站存在“应付差事”现象，其中云南省“元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网、河南省“鹤壁市公安局”网在本省抽查结束后即出现内容不更新和无法访问的问题。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紫云街道办事处”网等前期抽查发现的不合格网站整改后仍未达标。

另外，有的网站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发布了不良信息，有的网站发布内容泄露公众个人隐私，有的网站办事指南涉嫌抄袭等。/ 重庆晨报

网友晒枪及“公务用枪证” 警方：枪证都是假的

5日中午12时38分，有网友在新浪微博上称“明天杀崇州”，并晒出了一名小伙在宾馆内持枪的4张图片，其中一张为“公务用枪枪证”。“公务用枪枪证”信息显示，配备单位为“资阳地区乐至县公安局”，微博发出不久后便删除。6日，资阳市乐至县公安局回应称，已初步查明图片中的持枪证早已作废，图片中小伙并非乐至县公安局干警。6日晚9时30分许，乐至警方透露，图中小伙已经被带回调查，该小伙便是当事人，其已在微博作出澄清：枪是假的，持枪证图片系网上传载。

记者看到，微博发布者“中成哥1”注册生日信息为1995年9月27日，“明天杀崇州！”的微博发布于2月5日12时38分，微博发布时的定位为资阳市乐至县公园路附近。4张配图中，有3张同一小伙在宾馆内持枪的图片，另有1张图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枪证”，上面能清晰地看出证号、枪号、配备单位、枪型和发证机关。所发图片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枪证”显示，枪支配备单位为“资阳地区乐至县公安局”，枪型为六四式手枪，发证机关为四川省公安厅。

晚上7:21，“中成哥1”更新微博称，图片中的枪是地摊上10元购买的塑料玩具枪，该枪没有任何杀伤力，买来纯属好玩。持枪证是几年前在乐至贴吧看到的一张图片并保存下来，本人并没有这个证件。“明天杀崇州”在四川话里的意思是明天去崇州。“在此本人深感抱歉，没想到一个玩笑微博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发这微博纯粹为了好玩，请大家原谅，我会向当地警方解释清楚。”

晚上9时30分许，记者从乐至警方获悉，警方找到当事人，并带回调查。

/ 华西都市报



两分钟团聚

2月7日，D2228次列车抵达丰都高铁站。刘建丽是重庆客运段重庆到福州的D2228次列车列车长，丈夫郭强是丰都高铁站的一位铁路民警。春运期间，刘建丽随D2228次列车在重庆和福州之间往返，经过郭强所在的丰都高铁站时停留两分钟。因为工作在身，夫妻俩只能远远地看对方一眼，用眼神表达挂念。

/ 新华社

5岁拍婚纱照 19年后成夫妻

19年前，在盐山县一家照相馆，两个小朋友合拍了一组“结婚照”。如今，照片中的男女主角，竟真成了生活中的夫妻。男孩叫高天，女孩叫高林。十几年来，他们因拍照而相识，因家庭迁移而“相忘于江湖”，成年后重聚，从翻阅儿时的照片开始，逐渐擦出爱的火花。图为儿时的高天、高林“婚纱照”。

男孩儿穿着白衬衫，打着红色的蝴蝶结，女孩儿穿着黄色带花的连衣裙，两人摆出各式各样的姿势，在镜头里“甜蜜相伴”——每次看到19年前的这组“结婚照”，高天、高林都露出幸福的微笑。2月5日（农历正月初九）这天，效仿当年的甜蜜姿势，高天、高林在家人的帮助下，重新拍下了一组照片。这次，虽然二人身着便装，也没有华丽的背景，但对他们来说却有着特殊的意义。图为高天、高林模仿儿时“婚纱照”的姿势照了这张照片。

高天的妈妈黄萍告诉笔者，19年前，高天、高林两家都经营照相馆生意。一家在盐山韩集镇，一家在盐山千童镇。由于两家私交甚好，一次，双方家长突发奇想，让5岁的高天当小“新郎”，4岁的高林当小“新娘”，拍了一组儿童“结婚照”。照片洗出来后，两家都被孩

子们天真、可爱的表情逗乐了，并各自将照片保存了起来。

高天8岁那年，随父母搬家到盐山县城。之后的十多年间，两个儿时的玩伴“相忘于江湖”，且始终没有见面。期间，两家父母一直保持着联系。2014年农历腊月二十七下午，高天的父亲高文利带高天到千童镇西街看望高林的父母。正巧，高林也刚回家。两家相聚，谈起了两个孩子当年的“结婚照”。高林的父母拿出相册给大家看，因为两家都有这相册，高天、高林对这组照片并不陌生。只是由于好多年没见面，彼此眼中的“真人”却显得有些陌生。好在，年轻人见面陌生感很容易消失——从儿时的“结婚照”开始，高天、高林相谈甚欢。

由于性格投，两家关系又很好，重逢后的高天、高林成了朋友，联系也越来越多。交往中，他们与对方的情愫悄然而生。那时，高天在廊坊工作，高林在天津工作，虽然彼此身处异地，却没有阻挡爱情的发展。作为男士，高天主动“出击”，打电话、发信息、QQ聊天、去天津见面、送手机、送玫瑰……二人经过热恋定下了终身。/ 沧州日报

